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 ALEXANDER LEHMANN、杨燕明、张蓉、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有利于更好地提高资产使用率，为公司更好的创造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